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2,563.2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926.45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洋物产”)
	本次担保金额	3,351.7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735.77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西域花”)
	本次担保金额	3,630.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68.0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本次担保情况进展数据截至2026年1月31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8,055.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银通棉业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按持股比例51.26%提供5,126.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月银通棉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5,0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51.26%比例实际向其提供2,563.23万元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洋物产在农发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洋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2,477.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2,477.00万元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洋物产在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洋物产实际使用上述贷款874.77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874.77万元担保。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泽西域花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天泽西域花实际使用上述贷款3,630.67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3,630.67万元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新疆西域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3.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025年9月29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9.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5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述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26%、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74%
法定代表人	丁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63792 86XQ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群巴克镇阿克亚村西环路21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27.51	131,009.73
	负债总额	69,337.87	142,434.87
	资产净额	-10,910.36	-11,425.14
	营业收入	46,286.26	127,578.37
	净利润	-363.94	-4,085.86

(二)天洋物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MA7766M131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农产品会展电商物流中心北区一层101、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15.04	63,194.53
	负债总额	15,360.90	46,783.07
	资产净额	12,354.15	16,411.47
	营业收入	141,063.58	111,448.59
	净利润	1,169.15	2,050.67

(三)天泽西域花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YB1N5J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兴业街3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是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0.19	48,142.91
	负债总额	14,044.55	39,631.89
	资产净额	20,885.64	8,511.02
	营业收入	42,742.17	47,618.64
	净利润	2,374.63	-7,86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5N00Y)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5,126.45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51.26%提供5,126.45万元担保，该笔1亿元贷款其余担保由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伍仟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是。

(二)为天泽物产提供担保的合同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5年巴营(保)字0014号)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16220250000001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是否反担保：否。

(三)为天泽西域花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X)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25-032号公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5-051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055.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4,955.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3,396.1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57%。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5N00Y)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162202500000011)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5年巴营(保)字0014号)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5N00X)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25年2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765,876股，增持比例为3.61%，累计增持金额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旭产投《关于增持铜峰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8,897,9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44%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3月4日～2026年1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3月4日～2026年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2,765,87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3.6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1,663,83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4.0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765,8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1%，累计增持金额15,125.93万元(不含税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98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实际控制人张锦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股东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维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张锦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舒华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84,5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舒华投资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91,08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1.1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2026年1月30日，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4,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86,4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18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046,100股，占总股本的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6,983,760股
持股比例	6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6,983,760股
股东名称	张维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759,567股
持股比例	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59,567股
股东名称	张锦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04,489股
持股比例	3.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04,4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5.24%	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的股东，二人分别直接持有舒华投资95.00%和5.00%的出资额。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张锦鹏先生分别为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先生、杨双珠女士和张锦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张维建	16,759,567	4.10%	
	张锦鹏	14,204,489	3.47%	
	合计	297,947,816	72.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8,184,5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184,5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9～11.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7,983,50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58,799,2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24%
股东名称	张维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2,046,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0～12.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760,3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14,713,4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0%
股东名称	张锦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2,046,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4～11.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130,60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12,158,3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黄博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5日	2027年1月29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博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黄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证券业务拓展、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博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致以诚挚感谢！黄博先生感恩与公司的际遇，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与发展理念，将继续在董事岗位上积极履职同时开展相关工作，并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分析师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中大药房”)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555.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2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4,722.33万元。2026年1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桂中大药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分行	15,000.00
合计			20,000.0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48,000.00	42,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桂中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时间	2001-09-19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841.61	183,306.84
	负债总额	107,275.87	96,593.77
	资产净额	94,565.74	86,713.07
	营业收入	261,871.51	323,655.69
	净利润	11,499.01	13,66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1,55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金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所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0元/股，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